## 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创新

毛泽东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人。毛泽东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际相结合，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革命理论——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

毛泽东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指导思想上的理论创新

        毛泽东是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首创者。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确立经历了一个较长的酝酿过程，尤其是在批判教条主义和总结历史经验的过程中逐步确立起来的。1930年毛泽东在《反对本本主义》一文中严厉批评了只从“本本”出发的教条主义，首次明确提出党的“思想路线”问题，倡导“共产党人从斗争中创造新局面的思想路线”，即理论联系实际，深入调查研究，获得正确的阶级估量，制定正确的斗争策略。1937年毛泽东发表《实践论》、《矛盾论》，系统阐述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为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确立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毛泽东1939年10月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中明确提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1]。1941年5月和1942年2月期间，毛泽东作了《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反对党八股》等报告和演说，向全党提出了整顿学风、党风和文风的任务。尤其是毛泽东对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作了经典性的阐述，他说：“‘实事’就是客观存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我们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其中引出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物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

        在毛泽东的极力倡导和坚持不懈的努力下，通过延安整风和党的七大，使全党对克服主观主义、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必要性有了深刻认识，使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思想路线在全党确立起来。

        二、革命道路理论的创新

        道路问题至关重要。处于幼年时期的中国共产党，由于受巴黎公社革命和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没有认识到农村在中国革命中所具有的特殊地位，更没有认识到农村包围城市是中国革命的道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新的土地革命的实践中，总结失败的教训，根据中国国情和中国革命的特点，开创了中国特色、以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革命道路理论。早在大革命时期，毛泽东就对中国农民问题极为重视。秋收起义失败后，毛泽东开始走上了创建农村革命根据地的道路。在井冈山的斗争中，毛泽东在1928年10月和11月，写了《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和《井冈山的斗争》等文章，深刻分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社会的特点，总结了井冈山和各地斗争的经验，第一次从理论上论证了中国红色政权发生、发展的原因和条件。提出了“工农武装割据”的思想。此后，这一理论随着革命实践的发展不断完善。1930年1月，毛泽东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这篇著作中，对井冈山根据地及其他根据地的经验作了新的理论概括，初步论证了中国革命必须走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胜利的道路的思想。

        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理论，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超越自我、超越历史和国际经验，冲破教条主义束缚，创造性地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典范。

        三、革命阶段理论的创新

        毛泽东从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本国情出发，认为中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改变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形态，使中国成为一个独立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第二步，使革命向前发展，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社会。毛泽东精辟分析了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的联系与区别，指出民主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革命的必然趋势。毛泽东强调说：“只有认清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区别，同时又认清二者的联系，才能正确地领导中国革命。”[1] 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毛泽东等人抵制和纠正了各种错误倾向，如以陈独秀为代表的“二次革命论”和以王明为代表的“一次革命论”，提出并强调了中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的重要思想。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明确指出“只有经过民主主义，才能达到社会主义，这是马克主义的天经地义。”

        毛泽东关于“中国革命分两步走”的理论，不仅深刻揭示了中国革命的客观规律，而且也解决了中国革命的发展前途问题，明确了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党的最低纲领与最高纲领的辩证统一关系，为中国革命指明了方向，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学说。

        四、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学说的理论创新

        毛泽东系统地论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他在1939年12月《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首次明确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这个科学的概念，并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就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领导、动力、对象、性质等问题作了全面而深刻的论述。无产阶级是革命的领导力量，人民大众是革命的动力，革命的对象是反帝反封建，革命的性质是“新式的特殊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到了1948年4月，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首次将官僚资本主义作为中国革命的对象，明确地把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概括为：“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毛泽东在这里明确地把官僚资本主义列为革命的对象之一。指出：新民主主义革命“所要推翻的敌人，只是和必须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这就使在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提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在解放战争时期得到了进一步地完善和发展。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正确解决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任务、性质、前途和领导力量等一系列基本问题，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设计和总图样，它在理论上丰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主革命的学说，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增添了新内容，也在实践上为经济文化落后国家的人民革命提供了宝贵经验。

        五、人民民主专政学说的理论创新

        毛泽东总结中国革命的历史经验，在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与中国的国情创造性地结合起来的过程中，形成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构想。1948年12月30日，在《将革命进行到底》一文中，毛泽东第一次公开使用“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1949年3月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再次明确提出，要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3]。1949年6月30日，为了更加系统地回答即将成立的新中国国家政权的性质、各阶级在这个国家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等问题，毛泽东发表了《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阐明了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必然性，全面阐述了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一系列根本观点。首先，毛泽东论述了建立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的历史必然性，“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专政必须和国际革命力量团结一致。这就是我们的公式，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经验，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纲领。”其次，毛泽东论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力量、基础力量、实质内容以及历史任务。

        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是毛泽东政治学说中的核心内容，具有显著的中国特色。从无产阶级专政到人民民主专政，这是毛泽东政治理论的重大创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又一重大成果。

        六、党的建设的理论创新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从中国革命战争形势对党的建设的要求出发，把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与党的建设实际相结合，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一文中，毛泽东提出并“正确地提纲挈领地回答了在中国革命全局中要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和怎样才能建设这样一个党的问题”，提出了着重在思想政治上建党，同时也在组织上和作风上建党，紧密联系政治路线建党，以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的统一来建党，采用整风运动的形式和方法建党的全面建党的整体思路。这一模式，突出了思想建设的重要地位，阐明了党的建设与党的领导的关系，创造了整风运动的方法，解决了党内最本质的矛盾，探索了党的自身建设的规律，形成了革命时期具有中国特色的党建理论。

        总之，毛泽东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无与伦比的卓越贡献，他不愧为中国共产党内成功地进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这项艰巨而伟大事业的最杰出代表，对指导中国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